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综改〔2019〕7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 (涉农资金整合部分) 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综改办)、各地州市财政局(综改办):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按照《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9〕9号),我区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经研究,现下达各地 2019 年中央预算安排的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涉农资金整合部分),自治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贫困县统筹使用,用于脱贫攻坚。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上述指标支出时应列入“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科目。

2. 请各地、州（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工作，安排到32个贫困县的涉农整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改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有关规定，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及时完成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录入工作，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3. 各地州自收到资金起10日内，需将《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报送自治区综改办。

附件：1. 2019年中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涉农资金整合）
分配表

2. 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单



附件1：

2019年中央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涉农资金整合)分配表

序号	地州、县市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万元)
	32个贫困县合计	4244
一	和田地区	1575
1	和田县	259
2	墨玉县	393
3	皮山县	195
4	洛浦县	176
5	策勒县	135
6	于田县	205
7	民丰县	9
8	和田市	203
二	喀什地区	2020
9	疏附县	176
10	疏勒县	251
11	英吉沙县	213
12	莎车县	347
13	叶城县	255
14	岳普湖县	109
15	伽师县	208
16	塔什库尔干县	52
17	泽普县	51
18	麦盖提县	107
19	巴楚县	127
20	喀什市	124
三	克州	375
21	阿图什市	145
22	阿克陶县	172
23	阿合奇县	26
24	乌恰县	32
四	阿克苏地区	209
25	乌什县	158
26	柯坪县	51
五	伊犁州	29
27	察布查尔县	10
28	尼勒克县	19
六	阿勒泰地区	18
29	青河县	9
30	吉木乃县	9
七	塔城地区	12
31	托里县	12
八	哈密地区	6
32	巴里坤县	6

附件2：

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自治区本级安排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下达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要求地州反馈时间		
各地、州（市）收到资金及下拨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收到时间（收到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资金时间）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下达文号（地州市下达资金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专员办，厅预算处、国库处、农业处、财政监督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6月17日印发